#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年度護理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甄選時程如下:
- (一) 日期:本(110)年5月6日(星期四)上午
- (二) 時程如下表:

時程	項目	地點
08:20~09:00	報到、繳交報名費1,000元、抽籤	第1會議室
09:10~	實務演練(詳見複試時間表)	護理專科教室
09:27~	口試(詳見複試時間表)	第2會議室

## 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配合校園防疫措施:請持身分證件、准考證、報名表(請簽名)、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後始得進入;本次複試開放應考人停車,亦請多利用捷運或其他公共運輸至本校應試,搭乘捷運請在文華高中站下車。
- (二)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,所有應考人員在完成報到、抽籤後,請在第一會議 室靜候並配合領試依複試流程引導參加複試,不能擅自離開;個人口試結 束後即可離開學校。
- (三)複試(實務演練及口試)抽籤後依抽號順序安排,不得要求調換;並請將**甄選** 識別證佩掛於胸前,以利評審辨識。
- (四)實務演練:15分鐘按鈴1長聲結束後請應考人員結束演練。
- (五)口試:12 分鐘按鈴 2 短聲提醒,15 分鐘按鈴 1 長聲結束後請應考人員結束口試。
- (六)口試時,如欲提供個人書面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,請準備1式3份,於入場時自行或交由工作人員分送口試委員,口試結束後當場領回(發還)。
- (七)口試結束請將甄選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並取回個人物品後,即可離開學校。
- (八)有關甄選時程或相關事項如有變動,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,請 自行隨時瀏覽本校網頁訊息公告。
- (九)檢附校園平面圖1份請參閱;其他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「<u>交通</u>」網頁介紹。